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潘冠汝

電話:(02)2430-1505 分機303 電子信箱:kjpan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教終參字第11402139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獎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,請轉知所各單位鼓勵所屬志工 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規定,於本(114)年6月30日前 申請志願服務獎勵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3月12日基府社行參字第1140109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規定如下:
  - (一)第2條規定:「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,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,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」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:「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:一、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者,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二、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者,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」、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者,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」
  - (二)符合前項規定之志工得向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(下稱運用單位)提出申請,檢同相關證明文件,請於6月20日(五)前送本府教育處辦理申請。
- 三、為簡政便民,落實115年志願服務推展全面線上化目標, 114年公部門運用單位志工人力及服務時數管理採全面線 上化,不再受理紙本資料,115年擴及私部門運用單位。 爰本次獎勵申請公部門請以線上作業流程辦理,線上系統 操作流程請參照附件1及附件2,如為私部門運用單位尚無 法以線上系統申請,得以紙本作業流程辦理(如附件 3)。

訂

- 四、請依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, 績效證明書格式(如附件4)開立,獎勵事蹟表務必以直 式格式填寫(如附件5),相關表單格式及內容等審查注 意事項如附件。
- 五、為利服務時數計算,本(114)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 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;並請詳列服 務起迄年月日。
- 六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,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法相同,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,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(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)翻譯。
- 七、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如附件6(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標註「單位名稱—申請114年志願服務獎勵」,須為可編輯檔 ) 請 以 電 子 郵 件 傳 送 衛 生 福 利 部 (vol300050008000@gmail.com)並致電承辦人確認。
- 八、本案附件檔案公告於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資訊網」最新 消息(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news/index),各單位 可自行下載電子檔,並請惠予確依上開說明事項辦理,以 掌握時效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學校、基隆社區大學、中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安樂區樂齡學習中心、 仁愛區樂齡學習中心、七堵區樂齡學習中心、中正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暖暖區樂 齡學習中心、信義區樂齡學習中心、基隆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、基隆市新住民 學習中心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基隆市中正區海科館樂齡學習中心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